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年第24期

(总第729期)

2023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7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

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0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物流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1号) (11)

【总目录】

2023年政府公报1期—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1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到2025年，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进一步提高，重大

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医防融合、平急结合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2035年，基本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能力现代化。

1.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健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出台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西学中能力建设 and 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落实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制度，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培养计划。深化省际合作，开展“组团式”帮扶。〔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2.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防控能力和队伍建设，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成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提升市级实验室检测能力。建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全区120智能化调度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并动态调整，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体系，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落实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疾控局〕

3. 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大县域医疗分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力度，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打造乡村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和传染病防控等能力，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疾控局〕

4. 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在县级医院优先发展急诊、妇产、儿科、重症医学、中医、精神、老年医学、康复（医学）、感染性疾病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强急诊急救

“五大中心”，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和急危重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2个省级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10个省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点专科、中医优势专科、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扩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实施医疗服务能力登峰提质计划，力争95%以上的大病重病在区内解决，90%以上的一般重病和多发病在市域内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 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鼓励部分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设老年病科、安宁疗护病区（床），支持公办医疗机构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普惠性康复机构，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

7. 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为抓手，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五大中心”建设，推进网格化布局、实体化运行，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建立集团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双向转诊路径。〔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结果互认。逐步实施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

源、设备统筹使用，县域内就诊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分别达到90%、65%、85%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9. 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个—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医保局〕

10. 加强防治结合。强化医防协同融合，建立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流动、交叉培训协作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社区疾病防控片区责任制并实行网格化管理。优先对重点人群开展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强精神卫生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重大慢性病筛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疾控局〕

11. 促进医养结合。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和安宁疗护机构等，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深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和签约合作机制，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病床纳入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床管理，探索建立“医护康养”一体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

12.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加强中医药服

务体系建设，实施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国家中医疫病（宁夏）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县级综合医院设立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馆内涵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持续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三）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服务优质化。

13.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区、市2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持续做好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

14. 提高医疗卫生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药研发中心和预防医学科学院，新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医药传承创新、健康养老产业等开展攻关及临床转化，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提升精准治疗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中的集成创新与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

15.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互联网医院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远程应用，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首诊试点、支付标准、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

用,推进“互联网+”护理、中医、妇幼、康复等服务。搭建互联网健康管理平台,开展“居民健康画像”健康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16. 促进服务连续性。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优化技术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多学科联合、多专业一体化等诊疗服务新模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17. 提升服务便捷性。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医技预约检查、移动支付、线上查询和药物配送等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加快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公安厅、民政厅,医保局〕

18. 增强服务舒适性。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优化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团委〕

(四) 加强科学管理,推进管理精细化。

19.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决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党组织设置。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相关指标的权重,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完善高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宁夏医科大学〕

20.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落实疾控机构“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机制。公共卫生机构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

理,提高各级疾控机构中高级职称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疾控局〕

2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建立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将基层医疗质量纳入全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将服务质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治理科学化。

22.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按区域卫生规划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按规定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3. 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付费(DIP、DRG)的住院费用占比达到70%以上。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保障资金筹集标准。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落地,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24. 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事业编制和备案人员数量并动态调整。推动备

案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事业编制人员同等对待。对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实行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5.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薪酬总量，使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控制在35%—50%。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综合性医院公共卫生科专业医师的薪酬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医院医师薪酬平均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基层公立医院依据自治区政策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现行政策规定单列，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实行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院〕

26. 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基本达到3级以上，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作用，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平台建设。提高网络与

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医保局，民政厅、科技厅，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大学）〕

27. 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互联网医院和健康产业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通过“一键评”平台、内部巡察、内部审计等手段，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形成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全面开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宣传，引导把握好改革的正确方向。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

名 词 解 释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

儿救治中心。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五大中心”建设指

引：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建设指引、医防管理中心建设指引、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指引、统计信息中心建设指引、物资供给管理中心建设指引。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五统一”管理：人员统一、业务统一、财务统一、信息统一、药械统一。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两专科”指2个中医特色专科，“一中心”指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 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 倒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

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压实事故隐患查治责任，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验收复查）（以下简称“六查”）责任倒查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故隐患“六查”责任倒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

第四条 事故隐患“六查”应当全面落实事故隐患查、改、督、销各方主体责任，形成安全生产“所有事”全领域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落实事”全过程监管和事故隐患发现、建账、整改、确认、分析、考评等闭环管理机制。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六查”责任倒查的主体，应当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健全完善事故隐患“六查”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和倒查结果、责任追究等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

第五条 事故隐患自查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分级分类、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的原则组织开展，重点围绕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监控设施以及重要设备更新改造、组织体系、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岗位风险辨识、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

生产经营单位对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如实记录，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报告，对能够主动报告并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

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撤销或不降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第六条 事故隐患核查由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及工作实际组织实施，重点围绕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单位）移交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线索开展核查。

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应当对核查属实的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主体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核查属实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重点围绕国家及自治区明确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开展。

排查方式包括日常排查、定期全面排查、专项排查。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措施、时限、标准等要求，安排本单位相应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由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挂牌督办。

第八条 事故隐患督查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围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可以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等方式进行。

牵头组织督查的部门（单位）应当将发现问题、整改建议及时反馈被督查对象，并印发督查通报，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事故隐患督查应当实行相关部门联合督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事故隐患调查按照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有关规定，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开展。

事故隐患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报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单位）批准同意。相关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处罚和问责。

第十条 事故隐患整改后应当实行分级验收复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形成整改验收结论。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结论应当报送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由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复查。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结论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复查。

对被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完成治理并经评估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向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未经行业管理或监管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单位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事故隐患“六查”责任倒查开展“回头看”，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清零”，闭环管理真正落实。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走过场等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事故隐患自查、排查中未发现但被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从重处罚。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监管部门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事故隐患“六查”责任倒查实行“联合签字背书”制度，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不到位，执行事故隐患“六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责任倒查，查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应急处置中存在的尽职、尽责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责任倒查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机构按照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开展并追究相应责任。

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安全专家的责任倒查，并依法依规采取约谈、曝光、处罚等措施。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的相关人员，在事故隐患“六查”工作中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执法宽松软，以及责任倒查不严格、不尽责，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履职、执法责任倒查并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安委办应当结合事故隐患“六查”执行实际，探索建立信息化“六查”数据汇总监测统计分析系统，全过程跟踪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六查”工作进展，及时分析调度，督导抓好落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增强冷链物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促进重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宁夏特色优势产业全流程冷链体系建设，坚持“适度超前、龙头带动、引领发展”原则，统筹中央相关资金、自治区现

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各市、县（区）专项资金，推动冷链物流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初步建成衔接产销、覆盖城乡、联通国内的冷链物流网络，充分融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大通道，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1个。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冷链物流总收入达到35亿元，冷库库容量超过180万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超过1500辆，社会化冷链物流企业超过150家，培育5家3星级、2家4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冷链物流与“六特”产业及食品药品流通深度融合，标准化体系初步形成，装备技术水平大幅度提升，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保障有

力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冷链物流网络体系。

1. 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银川市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对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对新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给予实施主体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抢抓银川市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契机，建设西北牛羊肉冷链集散交易中心。加强冷链基地与冷链物流园区、农批农贸市场、产销集散中心等物流节点互联互通，促进资源优化集聚。支持扩大肉类、果蔬、水产品、乳制品、速冻食品、医药等冷链仓储规模，优化储备结构，提升生鲜食品民生消费与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2.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动冷链物流与“六特”产业融合发展，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设施短板，根据实际需要鼓励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和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发展立体库、多层库、气调库、速冻库、低温加工库、移动冷库等新型冷库，支持企业应用压差预冷、气调保鲜、液氮速冻等新型冷链技术。推动冷库社会化、共享化经营，提高淡季利用率。支持建设单体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标准冷库。冷库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购置投资）的项目，按不高于冷库总投资20%、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

3. 加快冷链设施扩容升级。完善冷链物流节点配套交通设施，提升运输干支衔接效率。推动流通型冷库提标扩容，加强冷库环保、卫生、安全监管，鼓励建设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冷库。提升冷库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广标准化托盘、电动叉车、高层货架、密集型货架、封闭式交接月台等新型配套装备，鼓励发展智慧冷库。鼓励冷链物流配套的超低温极速冷

冻、制冰和包材等项目建设。单体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社]

(二) 推动冷链运输高效发展。

4. 持续提升冷链运输能力。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六特”产品主销区合作，对接重庆、成都、西安，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企业完善银川至北京、青岛、福州、广州、昆明等重点城市冷链专线，发展冷链甩挂、零担等运输模式，提升冷藏蔬菜、牛羊肉等干线运输能力。鼓励企业购置新型大型冷藏车，推广使用绿色、低碳、新能源运输车辆，依法淘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与严重污染环境的设备。企业一次性购置标准冷链车辆及标准冷藏柜500万元以上，按不高于投资额20%、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

5. 发展冷链多式联运。依托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鼓励建设区域性冷链仓储集散中心。探索开行国内冷链货运班列，协调推进冷链公铁联运。推动银川河东机场、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航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毗邻地区冷链资源向我区集聚，打造立体式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三) 提升商贸冷链服务效益。

6. 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健全县乡村3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冷链城乡共同配送，鼓励联盟化经营，支持共建共享共用冷链配送网点。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购置新能源厢式冷藏车，推进冷链配送节能降耗，发展多温共配、带板运输，提高冷藏配送车辆利用率。支持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冷链寄递服务，推动冷链寄递进厂、进村，实现冷链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宁夏邮政管理局]

7. 发展冷链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冷链前置仓、“新零售+冷链物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冷链云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业务，延长农产品储存时间，推动农产品反季节上市，调节市场供需，保障民生需求，提升产品价值。[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四) 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8. 培育壮大冷链经营主体。坚持招精引强，吸引国内5星级、百强冷链物流企业来宁投资，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引导骨干企业通过联盟、并购等方式加强资源融合和业务合作，推动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培育综合服务型、供应链型冷链物流企业。对新上规入库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参与国家星级、百强冷链物流企业评定，对新评定国家3星、4星、5星级冷链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9. 发展社会化冷链物流。鼓励冷链业务外包，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推动农产品物流园、农批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冷链加工仓储、干线运输、城乡配送等骨干企业依托自有冷链资源，拓展社会化冷链业务。支持骨干企业在区外布局建设冷链物流网点，壮大产业“梯队”，强化示范引领。[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五) 加快冷链物流创新发展。

10. 提升冷链物流数智化水平。充分发挥自治区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接入平台，强化冷链物流运行信息动态监测。鼓励冷链运输配送企业应用车辆导航定位系统、视频监控技术及GIS系统，提高车辆在途监控及调度管理水平。鼓励冷链仓储企业应用先进仓储管理系统，建设智能云仓，支持发展冷链自动分拣与搬运系统，应用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控制与决策技术提高库存控制与精细

管理水平。推动冷链企业应用物联网、温湿度监控设备，完善冷链全过程监控，建设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加强冷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

11. 建设冷链标准化体系。支持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冷链企业研究制订冷链物流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加强冷链标准宣贯，鼓励企业积极采标、用标，推动企业将标准化管理贯穿预冷、加工、包装、装卸搬运、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加强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管力度。推广标准化托盘以及配套包装、载具、货架等，鼓励企业向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的标准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六) 建设冷链全品类服务体系。

12. 完善肉类冷链加工体系。支持原州区、泾源县、海原县、盐池县、利通区等地打造肉牛、滩羊冷链加工集聚区，鼓励骨干养殖企业建设规模化低温加工车间，引导养殖户、合作社等分散主体向冷链加工中心集聚，稳步提升肉类低温处理规模。鼓励牛羊肉生产加工企业、销售流通企业、物流供应链企业、电商企业等开展牛羊肉整货柜冷链干线运输，建设销地前置冷库，淡储旺销，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13. 提升果蔬冷链保鲜水平。推动贺兰县、青铜峡市、原州区等地建设冷凉蔬菜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建设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红寺堡黄花菜、灵武长枣、彭阳红梅杏等特色果蔬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升果蔬采后预冷保鲜水平。支持企业使用可循环果蔬周转箱（筐）等标准化物流载具，降低流通损耗，建立跨区域、跨季节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14. 推进水产品保鲜技术应用。支持贺兰

县及沿黄县区等完善适水产业冷链基础设施，引导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建设水产品配套冷链设施，引进速冻、低温保鲜、无水保活等冷链技术，提升我区水产品生鲜供给规模和质效。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农批农贸市场建设水产品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冷链设施，发展水产品冰鲜贮藏和冷链加工业务。〔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

15. 健全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在吴忠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区内乳制品骨干企业等奶牛集中养殖区、大型养殖场建设牛奶冷藏库，优化鲜牛奶短途冷链运输，调节鲜牛奶市场供给。建设低温液态奶冷链分拨配送中心，开展乳酪、奶盖、淡奶油、黄油、冰淇淋等乳制品深加工冷链业务，加强乳制品流通的温度和品质监控，建设全程冷链体系。〔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16. 发展速冻食品冷链加工。面向连锁餐饮、大型餐厅等食材需求大户，发展速冻食品、净菜、预制菜等冷链加工业务，提升食材供应安全性、标准化与规模化。鼓励固原市建设冷冻薯条等特色食品配套冷链设施，提高速冻食品品控能力，构建集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保鲜包装、运输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17. 提升医药冷链物流能力。支持区内道地中药材企业建设通风贮藏库、冷藏库等，完善中药材冷链体系。鼓励银川市骨干医药流通企业建设药品冷链共同配送中心，完善医疗网点冷链设施设备，构建社会化医药冷链物流体系。推广医药冷链物流标准，加强强制性标准执行监管，加快智能医药温控箱、车载定位、温控记录仪等智能装备普及应用，建立医药产品冷链全程可视化监管与追溯平台。推动建设医药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药品、疫苗及医疗器械冷链物流应急保障能力。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医药冷链物流项目，给予不高于投资额20%、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

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商务厅、财政厅、药监局〕

(七) 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18. 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引导企业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落实全链条冷链要求，推动生产、流通、消费全程冷链“不断链”。〔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加强政府引导扶持，优化冷链物流发展环境。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冷库仓库用地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冷链车便利行政策。强化冷链物流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运行水平。

(二)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冷链物流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融资支持。积极探索使用“保险+动产质押+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模式，盘活冷链企业存量资产。

(三)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冷链企业合作，联合开展冷链关键技术攻关，对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培育科技型、创新型冷链物流企业。

(四)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物流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依托行业协会建立专家库，推动政产学研优势资源整合，为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运行监测、数据统计、专业培训与研发服务。

自治区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服务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本方案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承担。

2023 年政府公报 1 期—24 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3)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8.9)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4 年 11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8.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7 年 11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8.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3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1.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14.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23〕4号) (4.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3〕1号) (6.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府银川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23〕9号) (8.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23〕10号) (8. 9)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自治区支持石嘴山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23〕11号) (8. 15)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23〕12号) (8. 20)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自治区支持吴忠能源综合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23〕13号) (8. 25)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党发〔2023〕14号) (8. 31)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宁党发〔2023〕18号) (15.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宁政发〔2023〕7号) (2.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3〕17号) (10.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3〕19号) (12.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3〕29号) (20.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3〕8号) (4.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党办〔2023〕10号) (4.2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3〕19号) (7.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0号) (9.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1号) (9.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3号) (9.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24号) (9.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3〕32号) (10.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23〕37号) (1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安全生产配套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7号) (15.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6号) (16.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3个清单的通知
(宁党办〔2023〕56号) (20.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等14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1号) (2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等9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2号) (2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3号)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9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0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和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2号) (3.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号) (3.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0号) (4.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号)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1号) (5.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区五年计划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3〕13号) (6.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4号) (7.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2027年立法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5号) (7.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9号) (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0号) (1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1号) (11.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3〕22号) (1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4号)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5号) (12.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6号) (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8号) (1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0号) (14.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2号) (1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4号) (17.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城镇非新建居民住宅)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5号)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7号)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9号) (1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0号) (19.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2号) (20.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6号) (23.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7号) (24.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2〕4号) (2.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号) (3.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2号) (4.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5号) (1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7号) (14.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8号) (17.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9号) (19.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
 倒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0号) (2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1号) (24.11)